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011 年 9 月 6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關於流浪狗問題 (2005 年 11 月 17 日)  改善犬隻噪音 (2006 年 9 月 15 日)	隔半年會議跟進此事項。 <u>議題將會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漁農自然護理署 警務處 房屋署
2.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 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 障 (2008 年 7 月 17 日)	<p><u>環境保護署</u> 房屋署在規劃及發展杏翠苑時，已考慮到永泰道的交通噪音對該屋苑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了合適的紓減噪音措施，包括把杏翠苑多層停車場設於永泰路旁，為其後面的樓宇阻擋交通噪音；最接近永泰道的樓宇，亦採用了無窗的端牆設計。至於因設計上的限制而仍受噪音影響的單位，房屋署亦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這些單位提供空調裝備及隔音窗戶。</p> <p>環境保護署已在2011年7月15日的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了上述的紓減噪音措施及回應委員的提問。</p> <p><u>路政署</u> 該署未有新資料匯報。</p>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3.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 廠污染問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該處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作出詳細的回覆，按環保署提出的覓地條件(包括地盤須位於港島並附有臨海通道等條件)，經該處及總署的覆檢，港島東及港島其他地區並無適合的空置臨時用地。</p> <p>該處須重申，短期用途是在不影響有關用地長遠發展的情況下的臨時安排，並不是解決長遠需要/用途的方法。若環保署認為有關用途須長期使用，應向規劃署申請預留永久用地，以免影響該用地的長遠發展。</p>	港島東區地政處 環境保護署 警務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該處暫未收到環保署進一步或其他資料。</p> <p><u>環境保護署</u> 東區地政處於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建議向規劃署申請長期用地，以取代現時的短期租約用地。環保署已把該建議轉介規劃署，現候回覆。</p> <p>自上次會期至今，該署並沒有收到有關鐵倉的投訴。</p> <p><u>警務處</u> 柴灣警區在過去兩個月有 0 宗噪音投訴(杏花邨廢鐵廠)， 0 宗檢控。</p>	
4.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009 年 10 月 9 日)	<p><u>隔一次會議跟進此事項。</u> <u>議題將會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p>建築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p>
5.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2010 年 3 月 18 日)	<p><u>民航處</u> 該處就題述事項的立場及回應，已於該處 2011 年 7 月 13 日信件中向委員會提供，該處現時並無其他補充。由於該處未能在隔音設施方面提供協助，故該處不擬派代表出席題述會議。</p> <p><u>醫院管理局</u> 醫院管理局已委託建築署聘請顧問進行環境評估，研究於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可行性。倘若有進一步發展，醫管局會再作匯報。</p> <p><u>環境保護署</u> 由直升機發出的噪音並不受噪音《噪音管制條例》。因此有關加設裝隔音設施的事宜並不屬於該署的職責範圍。</p>	<p>民航處 醫院管理局 環境保護署</p>
6.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2010 年 5 月 13 日)	<p><u>隔一次會議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p>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7.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2010年5月13日)	<p><u>環境保護署</u> 該署曾在8月11日到西灣河區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的車房非法排放污水。</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人員過去兩個月多次到海晏街及西灣河一帶巡查，並無發現上址車房有違反清潔法例的情況。</p> <p><u>警務處</u> 在過去兩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在西灣河街一帶地點接獲43宗阻街及非法泊車投訴，共發出48張定額罰款告票及兩個口頭警告。</p>	<p>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p>
8.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2010年10月14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為進一步了解反對者意見及尋求一個解決方案，該署人員曾邀請反對加建公廁人士及區議員出席會議，惟雙方回覆暫時未能抽空出席。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待確定該設施的選址及收到負責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工程。</p>	<p>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9.	給公眾一條生路 (2010年12月8日)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該署會就議員對工展會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會場通道的問題，與有關主辦單位商討來屆的安排及規劃。</p> <p><u>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u> 有關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中，就「給公眾一條生路」議題要求該會提供去屆(第45屆)及是屆(第46屆)工展會場地圖資料，現簡介是屆場地規劃方案及聲浪管制問題安排如下：</p> <p><u>(I) 場地規劃</u> 是屆工展會共設882個攤位，較去屆減少30個，藉此擴闊展會的行人通道。其中極受歡迎的展區通道——食品·飲料區及糧油·麵食區由去屆4.5米擴闊至5米至6米，而生活·家居區、美容·保健區、蔘茸·海味區及美食廣</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消防處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場的主通道亦由 4.5 米擴闊至 6 米。另一方面，展會中央主通道闊度則維持去屆 8 米，以舒緩人流過量及擠擁的情況。</p> <p><u>(II) 聲浪管制</u></p> <p>為減低展會聲浪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大會將於展期內每天中午 12 時前及晚上 9 時後，實施所有參展商停用揚聲器措施。另外，在揚聲器數量方面，大會亦將按攤位數目限制參展商揚聲器數量——每 1 個攤位只可使用一部揚聲器，如此類推。</p> <p>除上述新增監管措施外，大會將一如以往定時派員到各攤位進行音量測度，嚴格監控參展商所使用的揚聲器音量。</p>	
10.	<p>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2010 年 12 月 8 日)</p>	<p><u>環境保護署</u></p> <p>環保署於筲箕灣避風塘（即愛秩序灣）中心離岸約 150 米處設有海水水質監測站，每兩月監察水質一次。自 2001 年底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完成及啓用後，海水監測結果顯示避風塘水質持續改善，大腸桿菌年平均值由 2001 年的每百毫升 1682 個下降至 2010 年的每百毫升 312 個。而筲箕灣避風塘的大腸桿菌 2011 年 1 月至 7 月的平均值每百毫升 639 個（含量介乎每百毫升 240 個至每百毫升 1162 個之間）。</p> <p>此外該署曾聯同渠務署在 8 月 1 日及 8 月 11 日到西灣河區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該署曾在 7 月 5 日、7 月 28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1 日到筲箕灣避風塘近逸濤灣一帶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臭味。</p> <p><u>渠務署</u></p> <p>就御景軒的個案，該署已於 8 月 25 日完成上址污水渠的維修工程。該署會繼續協助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共同改善愛秩序灣的水質。</p> <p><u>屋宇署</u></p> <p>亞公岩新高聲大廈的地下渠管修葺工程經已完工，屋宇署已進行檢驗，並無污水再次滲</p>	<p>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屋宇署 海事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出的現象。</p> <p>另外，由渠務署於西灣河御景軒後面的私人後巷的共用地下渠管修葺工程亦已告完工，工程包括糾正有關渠管污水流入雨水管的情況。</p>	
11.	<p>關於鯽魚涌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 (2011年7月15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收到地政總署回覆，表示建議公廁地點屬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故已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就在該地點興建公廁建議進行地區諮詢。</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對所述議題在現階段並沒有意見，但該署將會盡量配合議員的建議而提供優質的文康服務予市民享用。</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待確定該設施的選址及收到負責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工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12.	<p>要求有關部門徹底解決海富街垃圾堆積衍生的衛生問題及火警危機 (2011年7月15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一直積極參與由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8月17日及22日的聯合行動中，共清走約500公斤雜物，並徹底清潔該段街道。該署亦已在附近範圍張貼海報，警告市民不要隨處亂拋垃圾，否則會被檢控。</p> <p><u>警務處</u> 在過去兩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在海富街一帶地點接獲一宗阻街，共發出0張定額罰款告票及0個口頭警告。</p> <p>另外，在過去兩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民政事務處在海富街共進行1次聯合行動處理一名年邁拾荒女士，經常把在街上拾獲的雜物堆放行人路及後巷引致阻塞、衛生及火警問題。</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東區民政事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u>社會福利署</u></p> <p>有關個案正由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社工曾多次與該位長者和她的家人聯絡，了解家庭的最新情況並提供輔導服務。在社工的介入過程中，該位長者和她的家人否認面對經濟困難，亦不抗拒社工的探問；但當社工提及她的拾荒行爲和勸籲她切勿繼續在街上堆放雜物時，該長者卻表現得不願多談。</p> <p>就該長者在街上堆放雜物的問題，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和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並在過去多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中，派出社工到場爲該長者提供即時情緒支援。</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p> <p>由於懷疑有市民於該處棄置垃圾雜物，因此可能助長該處有老婦人收集垃圾雜物。爲更有效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及配合議員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清潔行動的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警務處於 8 月 17 日到上述地點派發宣傳海報/單張，呼籲附近的居民，不要於該處棄置垃圾雜物；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清洗有關街道及檢走垃圾雜物，以改善該處的衛生問題。當日行動亦有東區區議員出席協助派發宣傳單張，及勸籲該老婦人不要再收集垃圾雜物。</p> <p>上述部門於 8 月 22 日再到該處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食物環境衛生署再次檢走該處的垃圾雜物及清洗有關街道。</p>	

2011 年 9 月